


安全資料表

第1頁 / 共6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一般香蕉水
物品編號：-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樹脂；去漆劑；固化劑及黏著劑；清潔液體；印刷；塗料及塑膠的一般溶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霧工三路13號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4-2332-7755 / 04-2335-7533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及第4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2及第3級(吸入)、急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及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3級。
標示內容：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象徵符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皮膚接觸有毒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可能引起腎臟衰竭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對水生生物有害 吸入有毒、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勿讓小孩接觸
其他危害：-

安全資料表

第2頁 / 共6頁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中英文名稱：一般香蕉水 Thinner of Generality		
同義名稱：一般香蕉水 Thinner of Generality		
危害物品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甲苯 Toluene	55% ~ 65%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2% ~ 18%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5% ~ 20%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mobutylether	8% ~ 12%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p>吸入：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則施行心肺復甦術。4. 立即就醫。</p> <p>皮膚接觸：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至少20分鐘以上或直到污染物去除。3. 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4.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5.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6. 經由皮膚吸收可達中毒量。</p> <p>眼睛接觸：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 立即撐開眼皮，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3. 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4. 立即就醫。</p> <p>食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 不可催吐。4. 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6.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過訓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7. 立即就醫。</p>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蒸氣可能造成頭痛、疲勞、暈眩、眼花、麻木、噁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嚴重暴露會造成呼吸急促，頭痛，困倦及暈眩等的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症狀。刺激、高濃度下數小時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意識喪失及腎和肝的損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若有誤食時，考慮給予洗胃、活性炭。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其蒸氣和液體易燃，液體會累積電荷，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2. 高溫會分解產生毒氣，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破裂、爆炸。3. 足夠能量的靜電火花可點燃濃度在爆炸範圍間的蒸氣。4. 濃水溶液可燃。5. 易燃性液體，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6. 液體會浮在水面而傳播火勢。7. 會累積在封閉地區增加引燃和毒性的危害性。8. 蒸氣會蓄積在低窪處。
特殊滅火程序：1. 除非能阻止其外洩否則不要滅火。2. 噴水霧趨散蒸氣並稀釋外洩物成不燃物。3. 使用大量水霧或滅火，水柱無效。4. 用大量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結束。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安全資料表

第3頁 / 共6頁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洩漏區域。

環境注意事項：1. 供應適當的防護裝備及通風設備。2. 移除熱源及火焰。

清理方法：1. 勿碰觸洩漏物。2.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3. 避免洩漏物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4. 用沙、泥土或其他惰性吸收劑圍堵洩漏物。5. 儘可能將液體回收，置於合適且標示的有蓋容器內。6. 殘餘外洩物用惰性吸收劑吸收並置於至有蓋之容器內。7. 用水沖洗洩漏區。8. 注意事項：已污染之吸收劑，與外溢物具有同等的危害性。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區應張貼“禁止抽煙”標誌。
4. 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5. 當詢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7. 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8. 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9. 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10. 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的緊急處理裝備。
11.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12. 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13.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4.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5.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16. 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記工作。
17.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18.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9.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20. 應有足夠可用的火災、溢漏等緊急處理設備。

儲存：

1. 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2. 貯存區應清楚標示，無障礙物並只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的人進入。
3. 貯存區與工作區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的通道。
4.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劑和清理溢漏設備。
5. 限量貯存，貯存容器應固定並接地。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壓力和真空釋放閥。
6.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範圍貯存，必要時可安裝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7.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中。

安全資料表

第4頁 / 共6頁

8. 貯槽之排氣閘應加裝火焰防制裝置。
9. 貯槽須在地面上，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防溢堤圍堵整個容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3.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4. 可採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危害物品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生物指標 BEI
甲苯 Toluene	100 ppm(皮)	125ppm(皮)	尿中每克肌酸肝含馬尿酸 1.6g(B. Ns)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400 ppm	500 ppm	---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50 ppm	187.5 ppm	---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mobutylether	25 ppm(皮)	37.5 ppm(皮)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有機蒸氣濾罐化學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純化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建議以 4H、Bamicide 為佳。
眼睛防護：1. 護面罩(最小 8 英吋)。2. 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防護衣、連身工作服、工作鞋。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透明無色流動液體
顏色：無色	氣味：芳香族的特性味道及濃甜味. 水果味
pH 值：— 近乎中性	沸點/沸點範圍：118°C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4.4 °C 測試方法： 開杯 (V) 閉杯
自燃溫度：455°C	爆炸界限：1.2% ~ 8%
蒸氣壓：26.5mmHg@20°C	蒸氣密度：3.45
密度：0.87 (20/20°C)	溶解度：0.32 ~ 0.4g/100ml(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鋁、鉛：甲醇腐蝕鋁及鉛。2. 鹼金屬。3. 酸。4. 醛類。5. 氯化醃。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 強氧化劑。2. 鋁、鉛。3. 鹼金屬。4. 酸。5. 醛類。6. 氯化醃。

安全資料表

第5頁 / 共6頁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燃燒）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蒸氣會刺激眼睛，黏膜和皮膚；高度會引起麻醉。

吸入：1. 短暫的暴露，會刺激鼻和喉嚨。2. 更高濃度可能抑制中樞神經、引起頭痛、噁心、頭昏眼花、困倦及無知覺。3. 極高濃度則可能導致動作不協調、意識喪失、呼吸衰竭甚至死亡。

皮膚：其液體可能引起皮膚刺激。

眼睛：其蒸氣和液體會刺激眼睛。

食入：1. 可能產生口及咽的刺激。2. 大量食入影響與吸入同。

局部效應：500mg/24H(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1000ppm(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長期接觸皮膚會造成皮膚刺激及乾裂。2. 對肝臟和腎臟損害。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 放至土壤與水中，預期會有生物分解反應。
2. 當釋放至土壤中，部份會蒸發，部份會滲透入地面。
3.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氣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4. 大部份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份直接由呼吸排出。不太可能累積。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II。（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未另作規定

運送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安全資料表

第6頁／共6頁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製表者單位	名稱：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臺中市霧峰區霧工三路13號／TEL：04-2332-7755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吳庚澤
製表日期	109.3.30	

- 備註：1.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2. 上述資料為參考工研院工安衛中心之MSDS資料庫綜合製作而成，製作之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